

关于开展学校行政规章制度“废改立”工作的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办学行为，不断完善学校内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，提升依法治校水平，推进学校内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，现开展全校现行各项行政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“废改立”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内容

(一) 认真梳理现行规章制度。各部门、单位要依据党的二十大以来的新思想新战略新要求和上级文件精神，结合实际工作需要，全面梳理现有规章制度，认真开展规章制度的“废改立”工作。

(二) 修订完善相关规章制度。“废”是指对于不符合教育改革形势现行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规定，内容陈旧、操作性不强，不能发挥应有作用的原有规范性制度，要废止执行；“改”是指对于不符合新形势、新任务要求以及现行依据有所调整的规章制度，要依据党的二十大以来的新形势新思想新要求进行修订；“立”是指对于现实工作需要而尚未建立的规章制度，要进行科学论证，限期制定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(一) 按照“过时废止、适应保留、应建必建、应减则减”的要求，健全和完善制度体系，确保规章制度与上级文件和学校管理的具体要求相统一，确保重要部署、重大事项、重点工作有章可循。

(二) 按照“谁制定、谁清理；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要求，请各部门、单位认真梳理本部门、单位制订或牵头制订的现行并正式行文印发的学校规章制度（附件1）。

1. 规章制度规定的实施主体、权限、范围、内容、程序合法，符合实际，需要继续执行的，要确认继续有效。

2. 规章制度主要内容与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相抵触，或制定规范性文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和上级其他规章制度已被明令废止的，要予以废止。

对于不适应学校实际情况的制度，提出拟废止意见，说明废止原因，报学校审定后统一发文宣布废止。在制定新制度或修订制度时已明确宣布废止的制度不再列入。

3. 规章制度整体上适用，个别条款与实际情况相脱离，影响规范性文件实际操作，要予以修订。

4. 规章制度需要填补制度空白的，要进行科学论证，限期予以建立。

5. 对于实行满2年的“试行”“暂行”制度，应提出拟废止或修订意见，如制度运行顺畅、完全适用目前工作的，经上报后，将去掉“试行”“暂行”字眼，文号不变。

6. 各部门、单位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，可参照本通知自行开展清理工作。

三、报送方式

各部门、单位于2024年3月15日前报送《拟废改立规章制度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，如确定没有废改立事项的，实行零报告。